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前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八〇〇八九〇六八號函訂定。茲因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爰配合修正代理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之年齡限制。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u>成年</u>)。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年滿二十歲)。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依總統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代理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之年齡限制。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成年)。
-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